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沪交医委发〔2021〕32号

关于葛鹏程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下属部门：

经试岗考核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葛鹏程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（副处级）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14日

